

# 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3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367-XM001
2. 项目名称：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金额：154.03503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4.035033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154.035033	1 项	包括石作工程、砌筑工程、地面工程、屋面工程、抹灰工程、木构件、木装修工程、油饰彩画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7. 合同履行期限：约 15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大厦C座5层518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大厦C座5层518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

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通过本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下载。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方式：刘工 010-640380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大厦C座5层

联系方式：李倩 195687622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

电 话：195687622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小写¥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帐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 2384 1920 0008 376（保证金账户） 备注： （1）网上银行支付（电汇）备注： <b>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b> 。凡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确保款项按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大厦C座5层518招标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提交； 电子文档需包含：①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1 份； ②可编辑的响应文件（Word 格式）1 份。③工程量清单部分需提交广联达格式文件 1 份。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5 层 518 第三会议室。
17.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5 层 518 第三会议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针对本项目的询问和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956876224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大厦 C 座 5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的有关规定,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采购人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帐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 2384 1920 0008 25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等。电子文档需包含：①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1 份；

②可编辑的响应文件（Word 格式）1 份。③工程量清单部分需提交广联达格式文件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另外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在磋商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封套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封套证明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分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

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3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7 款 所述情形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p>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其他	（1）计划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

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0-30分
商务部分（14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类似），每提供1个，得分2分，满分6分，无年限要求。 备注：须提供拟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6分
3	项目经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类似），得2分，满分4分，无年限要求。 备注：须提供拟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要求证明资料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分
4	技术负责人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过1个类似项目（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类似），得2分，满分4分，无年限要求。 备注：须提供拟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要求证明资料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分
技术部分（56分）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得6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基本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得4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不全，或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得2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名单的，得0分。	0-6分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5分
		（2）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3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5分
7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通用、简单，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5分

		(2)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u>0-5 分</u>
8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 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 得 5 分; 方案通用、简单, 合理性或考虑欠佳,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u>0-5 分</u>
		(2)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u>0-5 分</u>
9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1) 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 得 5 分; 方案通用、简单, 合理性或考虑欠佳,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u>0-5 分</u>
		(2) 方案的针对性 方案贴近项目实际, 针对性强, 得 5 分; 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 得 3 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u>0-5 分</u>
10	施工组织设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 得 5 分;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 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 得 3 分; 管理措施考虑不周, 存在明显欠缺, 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或管理措施存在严重问题得 0 分。	<u>0-5 分</u>
11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及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措施有力、保障程度高, 得 5 分; 管理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但通用简单、可操作性欠佳, 措施有力性和保障程度欠佳, 得 3 分; 管理措施考虑不周, 存在明显欠缺, 措施不力、保障程度明显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或管理措施存在严重问题得 0 分	<u>0-5 分</u>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海公园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海公园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东邻景山公园，南濒中南海，北连什刹海，是中国现存历史上建园最早、保存最完整、文化沉积最深厚的古典皇家园林。全园占地68.2余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38.9余万平方米，陆地面积29.3余万平方米。北海公园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

3.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4.035033万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900553.60元；

措施项目：512611.84元；

其他项目：/；

增值税：127184.89元。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约150日历天（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11月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对于采购人要求的最终的竣工日期，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如果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磋商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5. 发包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场地以及水电等，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办公地点。园区内无法提供固定办公地点、不提供住宿条件。

6. 施工人员及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 三、计价依据和原则

1. 本工程计价依据《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文件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2.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应遵循《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

（2）如果规范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3）第 1 款、2 款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量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4）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采用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计量单位。

### 4. 计价方式

（1）本工程的清单编制、响应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

#### （2）综合单价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后的费用，但不包括规费、税金。

#### ②工料消耗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价格组成中，各子目的工料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企业定额，根据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工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3）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市场价格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

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②供应商在商务标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应为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的地点的价格。“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致。

#### （4）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①工程量清单计价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 5.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组成

①根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①采购人随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理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②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③供应商应根据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工作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校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供应商经过复核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据此将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果需要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依据自己重新计算和复核的结果来直接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投标时不能通过调整综合单价的方式来修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存在的差异，不允许供应商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

###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①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上述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和增加。

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涵盖合同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③所有措施项目费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等进行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措施项目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费用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①其他项目清单中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整项暂估价工程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

(1)暂列金额（除税）：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 元。

(3)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0 元。

(4)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0 元。

### （5）规费和税金计价

①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②税金应在投标价格汇总表中单独列项。

### （6）投标报价相关事项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22】190 号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并且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

②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件的基础上，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应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a.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费用；
- b. 所有措施项目费用；
- c. 企业管理费、利润；
- d. 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
- e. 采购人给定的暂估价；
- f. 按采购人给定的暂定数量报出的计日工费用；

(7)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所发生的 总承包服务费；

(8) 各种税费和规费；

(9)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10)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

(11) 合同期内基于供应商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

(12) 为符合或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13) 与各类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就位和安装固定相关的卸车、装车、水平运输、现场 倒运、垂直运输、安装固定相关的人工费；

(14) 包括搭接、连接、切割和损耗等在内的材料费；

(15) 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铁丝、腻子、夹子、铆焊料等辅材费；

(16) 与搬运、发运、装卸、仓储、包装、垂直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17) 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或者是为克服工程移交前的任何困难而可能变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支出。

(18)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18) 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对承包人有关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同样是有可能成为承包人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综合考虑的事项，供应商应当对有关约定作出响应，按照有关约定编制响应文件。

(19) 其它

①施工中使用的室内地坪、木器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限制在项目验收时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四、现场管理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 1 名，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并具有本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2. 拟派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技术管理工作。

3. 各技术工种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和警戒线，如需使用电焊需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动火证。

4. 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非因重大疾病不能履行职务、死亡等原因（离职除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5.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安全防护、服务意识等方面培训，以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与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并为其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手续，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相应资质。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履约过程中不再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按照本项目范围管理的统一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4) 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并按照相关国家规定为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5) 如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范围内区管理相关的培训、会议，成交供应商按需求派人员参加。

(6)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任何第三人完成。

五、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指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 (6) 施工组织设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及管理措施。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石作工程						
1	930101018001	石台阶拆安归位	1. 石材拆安归位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2	930101019001	石台阶打点勾缝	1. 部位:石材 2. 要求:打点勾缝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分部小计						
		砌筑工程						
3	930201008001	透风砖剔补	1. 透风砖剔补 2. 宽度:15cm 以内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4	930201018001	挂落砖、挂檐砖补换	1. 挂落砖、挂檐砖补换 2. 规格: 尺四方砖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5	930201040001	门窗套砖贴脸剔补	1. 门窗套砖贴脸剔补 2. 尺四方砖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6	930201042001	门窗洞口侧壁砖剔补	1. 门窗洞口侧壁砖剔补 2. 尺四方砖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7	930201047001	方砖心剔补	1. 方砖心剔补 2. 规格: 尺四方砖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分部小计						
		地面工程						
8	930301002001	旧糙砖地面勾缝	1. 部位:地面 2. 做法:除草勾缝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60			

9	930301003001	砖地面、散水、路面剔补(补换砖)	1. 部位:地面 2. 铺墁形制:糙砖 3. 砖件品种及规格:尺二方砖补换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50			
10	930301003002	砖地面、散水、路面剔补(补换砖)	1. 部位:地面 2. 铺墁形制:糙砖 3. 砖件品种及规格:	块	5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尺四方砖补换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1	930303002001	路牙拆安	1.路牙拆安立栽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分部小计						
		屋面工程						
12	930401002001	瓦面除草冲 垄、打点刷浆	1.部位:屋面 2.瓦面形制:布瓦 3.整修做法:除草 冲垄 4.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1500			
13	930401002002	瓦面除草冲 垄、打点刷浆	1.部位:屋面 2.瓦面形制:布瓦 3.整修做法:打点 刷浆 4.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500			
14	930401002003	瓦面除草冲 垄、打点刷浆	1.部位:屋面 2.瓦面形制:琉璃 瓦 3.整修做法:除草 冲垄 4.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200			
15	930401003001	瓦面查补	1.部位:屋面 2.瓦面形制:布瓦 3.瓦件品种及规 格:头#~3#筒瓦 4.瓦面查补 率:30%以内 5.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50			
16	930401003002	瓦面查补	1.部位:屋面 2.瓦面形制:布瓦 3.瓦件品种及规 格:头#~3#筒瓦 4.瓦面查补 率:60%以内 5.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20			

17	930401003003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品种及规格:头#~3#筒瓦 4. 瓦面查补率:80%以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	930401003004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品种及规格:头#~3#筒瓦 4. 瓦面查补率:80%以外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19	930401003005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品种及规格:10#筒瓦 4. 瓦面查补率:30%以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0			
20	930401003006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品种及规格:10#筒瓦 4. 瓦面查补率:60%以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21	930401003007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品种及规格:10#筒瓦 4. 瓦面查补率:80%以内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22	930401003008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品种及规格:10#筒瓦 4. 瓦面查补率:80%以外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23	930401003011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六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3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0			

24	930401003012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七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30%以内	m2	5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5	930401003013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八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3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0			
26	930401003017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六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6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27	930401003018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七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6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28	930401003019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八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6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29	930401003023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六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8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30	930401003024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七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8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31	930401003025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八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80%以内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32	930401003029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m2	2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六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80%以外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3	930401003030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七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80%以外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34	930401003031	瓦面查补	1. 部位:屋面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八样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80%以外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0			
35	930401004001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规格及品种:头#筒瓦 4. 瓦件添配率:30%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36	930401004002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规格及品种:1#筒瓦 4. 瓦件添配率:30%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37	930401004003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规格及品种:2#筒瓦 4. 瓦件添配率:30%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38	930401004004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规格及品种:3#筒瓦 4. 瓦件添配率:30%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39	930401004005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面形制:布瓦 3. 瓦件规格及品种:10#筒瓦	m2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4. 瓦件添配率:30%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0	930401004006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六样琉璃瓦 3. 瓦件添配率:20%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41	930401004007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七样琉璃瓦 3. 瓦件添配率:20%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42	930401004008	瓦面揭瓦	1. 部位:屋面 2. 瓦件规格及品种:八样琉璃瓦 3. 瓦件添配率:20%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			
43	930401006001	檐头整修	1. 部位:局部屋面檐头整修 2. 瓦件规格及品种:头#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按现场添配率调整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44	930401006002	檐头整修	1. 部位:屋面檐头整修 2. 瓦件规格及品种:1#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按现场添配率调整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45	930401006003	檐头整修	1. 部位:屋面檐头整修 2. 瓦件规格及品种:2#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按现场添配率调整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46	930401006004	檐头整修	1. 部位:屋面檐头整修 2. 瓦件规格及品种:3#筒瓦 3. 瓦件添配率:按现场添配率调整 4. 符合设计及规范	m	2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要求					
47	930401006005	檐头整修	1. 部位:屋面檐头整修 2. 瓦件规格及品种:10#筒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48	930401007001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头#筒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49	930401007004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1#筒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50	930401007005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2#筒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51	930401007006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3#筒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52	930401007007	檐头附件安装	1. 部位:檐头附件 2. 瓦件品种及规格:10#筒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53	930401008001	钉帽单独添配	1. 配件 2. 补配件规格均以现存实物为准定制,传统手工瓦,综合考虑 3. 所有配件应选用合格产品,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设计认可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0			
54	930401010001	屋面天沟整修	1. 部位:六样琉璃天沟整修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			

55	930401011001	屋面天沟新作	1. 部位:屋面天沟 2. 六样琉璃天沟 新做 3. 符合设计及规范	m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8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要求					
56	930401013001	屋面窝角沟整修	1. 部位:屋面天沟 2. 七样琉璃天沟 新做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			
57	930401014001	屋面窝角沟铺瓦	1. 部位:屋面窝角沟铺瓦 琉璃 六样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			
58	930401015001	屋面天沟、窝角沟附件安装	1. 琉璃窝角沟附件安装 六样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件	1			
59	930401016001	屋脊拆除	1. 屋脊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			
60	930401017001	脊件添配	1. 琉璃脊件添配(脊高) 50cm 以内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件	50			
61	930401019001	屋脊附件新作	1. 琉璃屋脊附件新作 2. 包含不限于带陡板垂脊、钱(岔)脊、角脊附件 庑殿、攒尖垂脊,歇山钱(岔)脊,角脊(脊高) 40cm 以内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条	1			
62	930401020001	正吻拆除	1. 布瓦正吻拆除 2. 规格:脊高 50cm 以内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份	1			
63	930401021001	正吻安装	1. 布瓦正吻安装 2. 规格:脊高 50cm 以内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份	1			
64	930401022001	垂、岔兽拆除	1. 布瓦垂、岔兽拆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份	1			

65	930401023001	垂、岔兽安装	1. 布瓦垂、岔兽安装 40cm 以内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份	1			
66	930401025001	合角吻安装	1. 琉璃合角吻安装(脊高) 40cm 以外	对	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9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7	930401026001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拆除	1.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拆除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68	930401027001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添配	1.布瓦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添配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块	1			
69	930401028001	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新作	1.布瓦平草、落落草、跨草、蝎子尾新作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份	1			
		分部小计						
		抹灰工程						
70	930501001001	墙面、券底抹灰铲除	1.剔除原墙体基层,水泥砂浆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60			
71	930501003001	墙面、券底抹灰	1.部位:墙面 2.基层做法及厚度:砂子灰底16mm 3.面层做法及厚度:麻刀灰罩面月白灰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60			
72	930501002001	墙面、券底抹灰面修补	1.铲除原有墙面及靠骨灰 1.重做抹灰罩面 2.对墙体空鼓修补抹灰罩面进行打磨 3.刷墙固一道,找补腻子三遍,聚氨酯防水涂料2mm 4.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1000			

73	930502003001	旧砖墙、石墙 勾缝	勾缝 1. 清理酥粉、脱落 勾缝灰 2. 重做麻刀(油) 灰勾缝 3.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 <sup>2</sup>	850			
74	930502002001	墙帽抹灰面修 补	1. 部位:墙帽 2. 灰浆品种及配 合比:补抹青灰 3.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	2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10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分部小计						
		木构件、木装 修工程						
75	930804013001	栏杆(包括望 柱)拆修安	1. 施工部位:木栏 杆 2. 固定配件种类: 拆修安 3. 拆除要求:无破 坏拆除 4.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1			
76	930804013002	栏杆(包括望 柱)拆修安	1. 施工部位:花栏 杆 2. 固定配件种类: 拆修安 3. 拆除要求:无破 坏拆除 4.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1			
77	931007009001	棹条心栏杆、 直栏杆油饰	1. 部位:木栏杆 2. 基层处理方式: 打磨 3. 油漆品种及涂 刷遍数:三道颜料 光油 4. 罩光油要求:罩 清光油一道 5.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2			
78	930802002001	大门扇拆修安	1. 大门扇拆修安 2. 实榻大门 厚 8cm 3.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5			
79	930802007001	隔扇、槛窗拆 修安	1. 隔扇、槛窗拆修 安 2. 边抹看面宽度 10cm 以内 3.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5			
80	930802012001	支摘窗扇整修	1. 支摘窗扇整修 2.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5			
81	930803012001	大门钉添配、 制安	1. 大门钉拆修安 2.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个	15			

82	930803011001	菱花扣单独添配	1. 菱花扣单独添配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5				
83	930804005001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拆卸	1.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拆卸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5				
84	930804008001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制安	1.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制安	m2	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11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步步紧心屉 软檯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5	930608015001	望板拆卸	1. 望板拆除(厚度) 3.5cm 以内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5			
86	930608018001	望板制安	1. 带柳叶缝望板制安 厚 2. 1(1.8)cm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5			
87	930608006001	大连檐、里口木拆除	1. 部位:连檐拆除 2. 形制:大连檐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			
88	930608008001	大连檐、里口木制安	1. 部位:连檐(椽径) 8cm 以内 2. 形制:大连檐制安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			
89	930608013001	瓦口制安	1. 布瓦口制安 2. 包括不限于头、1、2、3号合瓦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			
90	930608013002	瓦口制安	1. 布瓦瓦口制安 2. 10号(筒) 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			
		分部小计						
		油饰彩画工程						
91	931003001001	上架构件除尘清理	1. 上架构件除尘清理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380			
92	931003002001	上架构件彩画回贴	1. 上架彩画回贴加 100%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100			

93	931003010001	下架构件油饰	1. 下架木构件砍 饶见木重做地二 麻六灰、三油一光 2. 油饰面 3. 木油饰做法必 须采用传统油料， 即三道颜料光油 和罩面一道光油 4. 油饰要求油皮 饱满，色彩均匀， 光亮一致	m2	2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12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5.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94	931003010002	下架构件油饰	1. 下架木构件砍 饶见木重做地一 麻五灰、三油一光 2. 油饰面 3. 木油饰做法必 须采用传统油料, 即三道颜料光油 和罩面一道光油 4. 油饰要求油皮 饱满, 色彩均匀, 光亮一致 5.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180			
95	931001005001	挂檐(落)板油 饰彩画	1. 部位:挂檐板 2. 基层处理方式: 砂石穿磨旧油皮 3. 油漆品种及涂 刷遍数:三道颜料 光油, 罩清光油一 道 4.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210			
96	931002001001	连檐、瓦口油 饰	1. 连檐、瓦口油饰 2. 砂石穿磨旧油 灰皮 3. 捉中灰满细灰 4. 木油饰做法必 须采用传统油料, 即颜料光油三道 和罩面光油一道 5. 油饰要求油皮 饱满, 色彩均匀, 光亮一致 6. 符合设计及规 范要求	m2	10			

97	931002002001	椽头油饰	1. 椽头油饰 2. 砂石穿磨旧油灰皮 3. 捉中灰满细灰 4. 木油饰做法必须采用传统油料,即颜料光油三道和罩面光油一道 5. 油饰要求油皮饱满,色彩均匀,光亮一致 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0				
98	931007001001	楣子油饰	1. 倒挂楣子花牙子重做三油一光 2. 砂石穿磨旧油灰皮	m2	1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项工程-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单位工程)

第 13 页 共 1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3. 木油饰做法必须采用传统油料,即颜料光油和罩面光油 4. 油饰要求油皮饱满,色彩均匀,光亮一致 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渣土外运及消纳						
99	910204002001	余方弃置	1. 拆除废弃物品 2. 人工装袋装车、渣土外弃及消纳 3. 运距自行考虑 4.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4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01-0201

# 北京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版)

工程名称 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 [2001] 767 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 15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

工程地点: 北海公园内

资金来源: 事业收入

工程内容及性质: 包括石作工程、砌筑工程、地面工程、屋面工程、抹灰工程、木构件、木装修工程、油饰彩画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北海公园内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见投标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 \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1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100034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

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7 )工程量清单
-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施工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现行的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承包人采用的全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不承担提供责任。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_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 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_

4. 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5条 工程师

5. 1 发包人委托\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 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7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3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开工前7日内；供应施工所需动力（施工用水、用电）。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7日内提供场地平面图，其他资料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协商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7日内（如果有）。

(6)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承包人进场7日内。

(8)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_\_\_\_\_

负责与其他单位或部门进行协调，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9)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10)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如施工过程中有补充设计的需要，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内容及提交时间，所形成设计方案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

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报进度情况以及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与施工同步的工程资料等。

(3)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非发包人的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均应按照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的估价进行赔偿。

(4)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夜间施工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以及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夜间施工费用北京市定额规定计算。

(6)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有义务保护好施工场地内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11)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公园开放环境

要求，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应达到有关文件的规定，即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场光地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及特种作业证。2)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或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3) 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4)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5)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7)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承包人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9) 承包人在园内施工期间，应认真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协议书等。10) 承包人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意识及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发生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要提高游客服务意识，尽量减少和避免对游客游览造成影响。若发生安全事故和服务投诉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11) 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若不按时提交，影响竣工结算及结算价款支付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2) 承包人须为其在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办理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 承包人有义务为来园施工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确保来园施工人员符合岗位健康要求，因自身健康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以及全部的赔偿责任。14) 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

要求，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人每次处以罚金 2000 至 5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15）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 2000 元罚款。16）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17）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1000 元/人每次罚款。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的 7 日内提交发包方及发包方指定的监理方，工程师在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12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得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14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约定在 每项工艺做法实施前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样板或小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19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_\_\_/\_\_\_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第20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21条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22条 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3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

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      /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本工程价格以最终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金额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此价款为发包人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第24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且发包人专项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50%作为施工预付款，其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25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有关证明资料。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26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_\_\_\_\_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33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第27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附件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泥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国家节能产品目录产品、建设部、北京市发改委、市建委等推荐的节能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29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 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  

29. 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  

29. 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 **第30条 材料试验**

30. 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2)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3)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30. 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30. 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八、工程变更**

###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32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33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33.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34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

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胶装A4格式、一式贰套报发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均应满足竣工验收及法定文件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标准。根据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的竣工资料，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实施规范要求。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35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

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35.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将竣工结算书一并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欠缺、未配合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工作而影响结算进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5.6 结算金额：工程尾款金额为审定的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金额。

### **第36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工程质量保修书可随合同同时签订，保修开始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7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发出后15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工程款利息（利息起算点为付款通知发出后满15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2)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

约责任： /

(3) 本合同条款第 35. 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发内发包人仍不付款，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工程款利息（利息起算点为付款通知发出后满 15 日）。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 37.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14. 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额的 0.5% 的违约金，拖延 15 天以上的（含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工程款，同时还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 本合同条款第 15. 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误工期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返工至规范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本协议项下工程经两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付本协议项下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如因承包人直接或间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当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37.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38条 索赔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  发包人所在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第40条 工程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第41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发包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发包方并不承担因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42条 保险**

42.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承包人有责任为本工程投保必要的工程险种，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人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第43条 担保**

43.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44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_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 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_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45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 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 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46条 合同解除**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

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4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3) 承包人须为其在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办理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公园绿地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公园绿地任何形式的损伤，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及公园相关古树保护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6)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建筑本体现有彩画进行现状保护，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彩画的破坏，后果及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7) 施工围挡选材须采用规格统一、干净整洁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材质的透风冲孔板进行搭设。

(8) 本工程实际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数为准，并按照发包人的通知时间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9) 施工单位在园内施工期间，应认真遵守北海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意识及施工安全教育，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不得发生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要提高游客服务意识，尽量减少和避免对游客游览造成影响。若发生安全事故和服务投诉事故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验收标准参照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控制规范》（DB11/T 1327—2016）和《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验收规范》（DB11/T 1350—2016）标准执行。

(12) 每一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及结算资料。若不按时提交，影响竣工结算及结算价款支付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不提供料厂及办公场地。料厂及办公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在园内施工期间，如施工单位发生质量、安全等责任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由监理单位下发《监理整改通知书》并予以相应的处罚。

#### **第48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49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肆份，发包人保存副本叁份，承包人保存副本壹份。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北海文物建筑日常养护(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对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2年;

5.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7. 其他约定:对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上述未明确保修期的施工内容,保修期限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四: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不需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无关联承诺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14 类似项目情况

类似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工程描述			
备注			

15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 （6）施工组织设计—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控制及管理措施。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不需胶装在文件内，盖章或签字后手持，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